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宇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  
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  
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宇昇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基於三人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  
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他人財物，及意圖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及所在  
之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宇昇於本院準  
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  
0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3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04 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9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法  
13 後，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法定最重本刑  
14 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17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  
22 犯罪所得，有舊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新法減刑規定之適  
23 用。

24 3.綜上所述，經綜合比較結果，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大幅下  
25 降，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6 規定，本案應適用新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  
27 制法論處。

28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29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30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31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01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02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03 第4023號判決參照）。本件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  
04 告訴人陷於錯誤，將所申辦之提款卡交由被告取得後利用自  
05 動櫃員機輸入密碼，佯裝為告訴人本人或有正當權源之提領  
06 人提領帳戶內款項，依上說明，自屬「不正方法」無訛。是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  
09 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  
11 339條之2第1項規定，惟起訴書犯罪事實已明確記載此部分  
12 犯罪事實，且該部分事實與前揭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  
13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告知  
14 上開罪名，本院自得一併審究，併予說明。

15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法老王」及其等  
16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7 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就本案數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  
19 時、地所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顯係出於單  
20 一犯意，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  
21 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  
22 當，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3 (五)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非  
24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罪間，係本於其與上開共同正  
25 犯同一犯罪計畫而為，應整體視為一行為較為合理，則其以  
26 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  
27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28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29 入詐騙集團而為本案犯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  
30 歪風，增加犯罪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嚴重影響社會治  
31 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案  
02 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  
03 （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  
04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10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11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2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3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14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15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16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17 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從提款中抽得3%之報酬（見偵卷第7  
18 6頁反面至第77頁），則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4  
19 6,200元(計算式：154萬元乘以3%=46,200元)，為被告之  
20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宣告沒收亦無過  
21 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手機1  
25 支，並非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在  
26 卷，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28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9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3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31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1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2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3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4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  
07 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  
08 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  
09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  
10 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  
11 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2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許維倫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39條之2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8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8412號

20 被 告 謝宇昇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謝宇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法老王」及其所  
25 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6 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1 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  
02 5日16時6分許，以LINE向王有財佯稱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03 因王有財涉及刑案須依指示配合等語，致王有財陷於錯誤，  
04 謝宇昇再從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搭乘不知情之莊鎧  
05 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3月7  
06 日12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下車，徒步前往  
07 王有財位在新北市板橋區裕民街之住所，收受王有財交付之  
08 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王有財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  
09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再步行至  
10 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搭車離去。謝宇昇取得上開提  
11 款卡後，陸續自113年3月7日至113年3月20日止自上開臺銀  
12 帳戶提領共計154萬元後，陸續將款項放置桃園市○○區○  
13 ○路0段000號臺灣中油景福站與五楊高架間之巷弄內，由真  
14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  
15 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  
16 得。

17 二、案經王有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宇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王有財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王有財遭詐欺經過之事實。
3	證人莊鎧瑞於警詢之證述	於上揭時、地自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搭載被告後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之事實。
4	臺銀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人王有財於臺銀帳戶之款項遭提領之事實。

01

5	告訴人王有財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人王有財遭詐欺經過之事實。
6	監視器畫面1份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3月7日12時1分許，出現在新北市○○區○○街00號附近，爾後被告步行至證人王有財之住所，復步行離開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搭車離去之事實。
7	通聯調閱查詢1份	於113年3月7日10時53分至11時1分許，證人莊鎧瑞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與被告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話之事實。
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被告之聯絡電話為門號0000000000號之事實。
9	提領款項之畫面1份	被告自證人王有財申設之臺銀帳戶領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法老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持提款卡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帳戶之款項，再交回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行為，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

01 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2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  
04 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犯罪所得，請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徐 千 雅